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242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袁子謙

　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謝坤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2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壹拾壹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雁婷

折舊額計算式：

系爭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為民國105年5月（推定為15

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11年5月10日受損時已使用逾4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即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四三八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2,50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6,000元及烤漆費用7,200元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，共計15,700元（計算式：2,500元＋6,000元＋7,200元＝15,700元）。